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公银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5和12层		
传真	0791-86267227		
电话	0791-86267227		
电子信箱	zqb@gufinz.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证券业务为主,同时开展投资、金融科技业务。

1、证券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运营实体为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及其下属企业国盛期货、国盛资管、国盛弘远。公司证券业务类型涉及经纪与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资本中介等,其中: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通过投告、路演、策略会、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等金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赚取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基于资产管理业务牌照的延伸为资产管理产品(非公开发行)提供投资顾问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

资本中介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报告期,公司证券业务的业务类型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指的是公司内除证券业务板块外各主体对外部企业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等,投资区域涵盖境内、境外。开展投资业务的目的,一是取得股权投资收益或者投资管理收益,二是从被投资单位以及合作投资单位之间寻求协同效应,为以外延方式将公司建设成为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创造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是境内股权投资平台,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国盛环球是境外投资平台。

3、金融科技业务

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紧密围绕公司各主体特别是证券业务板块的业务需求,支持公司金融科技格局的规划、搭建与发展,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3、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总收入(元)	1,873,554,752.03	1,894,007,280.28	-1.08	2,347,750,2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84,101.49	-436,745,642.33	93.13	76,888,6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49,783.55	-445,720,831.31	91.04	81,257,6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628,636.38	-1,892,674,124.88	129.52	2,987,830,10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2257	93.13	0.0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2257	93.13	0.0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3.91%	上升3.64个百分点	0.68%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变动比率(%)	2021年末
总资产(元)	32,504,608,270.25	30,783,063,381.62	5.59	31,339,037,89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29,151,804.27	10,950,217,714.03	-0.19	11,370,652,014.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262,313.99	488,402,070.69	472,631,253.11	503,258,11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74,191.25	53,870,325.90	-51,385,768.10	-77,642,85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09,247.05	64,877,943.24	-52,569,686.87	-93,377,2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6,796.94	716,177,079.10	-1,203,251,162.11	1,074,389,51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2	493,923,394	0	0	493,923,394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0	311,734,019	0	质押	311,734,019
							冻结	311,734,019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46,583,221	0	0	146,583,221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0	133,575,768	0	0	133,575,768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0	116,080,704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0	116,080,70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0	0	78,500,053		
北京岫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0	0	33,000,042	冻结	33,000,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3,625,274	-40,592	0	23,625,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221,018	-445,271	0	13,221,01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65,866	1.22%	134,600	0.007%	23,625,274	1.22%	1,576,900	0.0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73,728	0.91%	215,300	0.011%	13,221,018	0.68%	3,750,700	0.194%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卫腹	退出	0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3,750,700	0.194%	16,971,718	0.87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所涉仲裁与诉讼

2022年4月,因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案号为[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2022-015)。公司已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对该仲裁案件所涉财产进行保全,雪松信托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032)。2022年7月,南昌仲裁委受理雪松信托作为仲裁被申请人提出的反请求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36)。2022年9月,雪松信托请求撤回反请求申请,南昌仲裁委予以准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48)。2022年11月,南昌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同意了雪松信托提交的《被申请人关于申让仲裁程序的申请》,决定中止本案仲裁请求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72)。经公司申请,南昌仲裁委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决定书》((2022)洪仲案决字第0231-4号),认为申止情形已经消失,决定恢复本案仲裁审理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刊登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2023-041)。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件的仲裁结果。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2022-067)。2023年9月4日,南昌仲裁委作出《裁决书》((2022)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驳回申请人雪松信托的全部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2023-039)。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赣01民特32号)文件,申请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裁决书,南昌中院于2024年3月19日受理此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4-012)。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4月9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3、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办公地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雷池路666号中海朝阳郡·熙岸26栋2楼”,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5和12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5月10日、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19、2023-025)。

4、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子公司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公告》《关于注销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032、2024-011)。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已完成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家子公司(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手续。

5、2024年1月30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国盛证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公司将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盛证券的分公司(子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还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朝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胡正、王志刚、郭亚雄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程近先生、周江昊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84,101.49元。2023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8,628,310.94元。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2,734,730.71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1,698,771.93元。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68,628,310.94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效率和灵活性,2024年公司拟新增融资额不超过50亿元(含母公司归还借(贷)款本金),2024年末公司债务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融资方式包括不限于债券类融资工具、银行贷款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融资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24年度商业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依据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评估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听取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4: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与经营实际匹配。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84,101.49元。2023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8,628,310.94元。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2,734,730.71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1,698,771.93元。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68,628,310.94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